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36號

聲 請 人 蔡秀琴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俊佳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報是否曾向相對人「現實提示」本票請求付款及提示之日期。（相對人於聲請狀附表所載到期日或提示日前之113年4月6日即已出境，迄未有入境紀錄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